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8号

为提升韩江北堤防灾抗灾能力，打造城市景观，完善城市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湘桥区北关村辖区内，用地总面积约75.671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储备、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用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进行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用地控制范围内的

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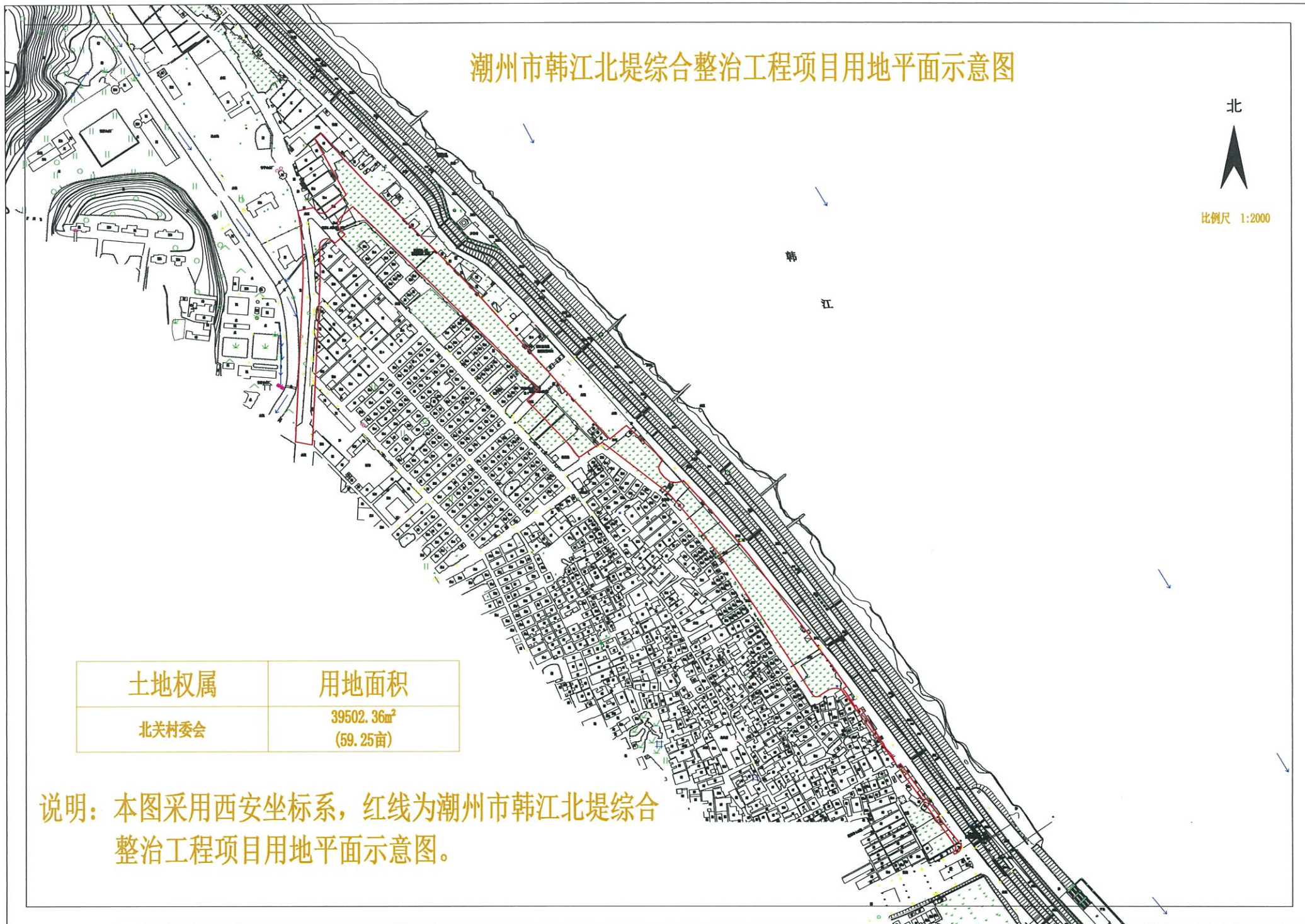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

北



比例尺 1:2000



土地权属	用地面积
北关村委会	39502.36m ² (59.25亩)

说明：本图采用西安坐标系，红线为潮州市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平面示意图。